附件9

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告知书

、 ：

你们于 年 月 日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离婚登记申请，因下列□中划√的原因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。

□非双方自愿；

□未对子女抚养、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；

□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离婚登记申请；

□男/女方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；

□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或者中国驻外使（领）馆办理的；

□本婚姻登记机关不具有受理权；

□缺男/女方有效身份证件；

□缺男/女方结婚证或者相关证明材料；

□缺男/女方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同版证件照；

□男/女方身份证件不在有效期内；

□男/女方身份证件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的信息不一致；

□其他 （注明原因）。

救济途径告知：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（本级人民政府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（XX人民法院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XXX婚姻登记处

（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